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

625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17 日派員至訴願人承攬之本
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技藝館、體育館增建無障礙電梯及周邊整修（鋼筋）工
程（107 雜 xxx）（下稱系爭工程）進行勞動檢查，經勞檢處人員查得訴願人對於進入工
區體育館旁從事鋼筋作業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，違反職業安全衛
生法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
定；

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○○○（
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

二、勞檢處嗣以 108 年 5 月 2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860228683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
處

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
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行為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

處

理要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
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262553 號裁處書

（下

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8 年
5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載以：「……工人因天氣熱未戴安全帽……

..初犯免於罰責.....今後定會加強要求工人.....」等語，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.....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.....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.....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1 條之 1 規定：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」

行為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(1)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.....(3)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.....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.....。
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新臺幣：元))或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20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2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綁鋼筋施工中工人因天氣熱未戴安全帽，經現場勸導，工人馬上戴上安全帽，因首次疏失盼請寬諒，免於罰責。

四、查本件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工區體育館旁從事鋼筋作業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之違規事實，有勞檢處 108 年 4 月 17 日製作並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員○君簽名確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現場採證照片、108 年 5 月 2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860228683 號函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

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按雇主對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，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，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第 43

條

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行為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

法

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第 1 款等規定自明。本件經勞檢處於 108 年 4 月

17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場所作業勞工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，有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，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等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

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，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復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

第 1 項規定，雇主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，旨在課予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義務，以保證勞工之安全及健康。是訴願人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勞工正確戴用，尚難以工人因天氣熱未戴安全帽，經現場勸導工人馬上戴上安全帽及首次違規為由，執為免責之依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